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2025 年 10 月 11 日，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恢复项目第四标段（包）进行了招标。经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委托方（甲方）：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民荷路与清官路交叉口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任剑英

项目联系人：王锦

联系方式：15090562978

通讯地址：民荷路与清官路交叉口东 500 米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

法定代表人：吴海平

项目联系人：施凌皓

联系方式：15325920577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进行全面调查，查清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现状，并对水质、土壤重要指标开展季度监测，分析湿地退化状况，找出亟需修复的退化湿地斑块，明确修复的地点与范围，并提出逐斑块修复措施，总结形成《湿地生态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包括文本、附录、附件、附图等。

2. 咨询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湿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调查方案。对于不同调查对象，采用适宜且先进的调查技术和手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咨询方式：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访问座谈、专家咨询讨论等方法。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6 年 11 月，完成《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湿地

生态状况调查报告》成果送审稿编制；2026 年 12 月底，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 年）》《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 2021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2024—2026 年）》《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成果。

(2)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申报材料、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往年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重要湿地五年内已实施及正在实施的湿地保护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3)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范围、商丘市及重要湿地范围内 2024 年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商丘市“三区三线”等矢量数据。

(4) 重要湿地现有的管理办法、制度、应急预案（包括管护员招聘、志愿者等制度），与周边社区的共管共建协议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 其他: 甲方负责组织成果审查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会议费、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一周内, 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50000.00 元), 其中含税价为 1457000.00 元, 不含税价为 93000.00 元。(税率为 6%)。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提交调查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调查报告征求专家意见和业主意见, 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帐号: 19—03330104001149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成果、

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乙方书面解除甲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咨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涉密人员范围：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3. 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技术咨询工作；

3. 因技术标准和规范变动，导致技术咨询工作量变化；

4.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1）纸质文件：《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调查报告》文本、附表、附件、附图等全套成果，A4 彩色胶装。（2）电子文件：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专家评审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其他形式、会议形式。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第一阶段：2026 年 11 月，完成《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调查报告》成果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地点河南；第二阶段：2026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项目正式成果，地点河南。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方便。

2. 乙方在开展监测工作中要做好湿地生态保护工作，搞好监测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均有乙方负责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

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 5%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报酬 5%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施凌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咨询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咨询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
3. 无。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李忠信

2025年10月30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姜海平

2025年10月30日